

回顾其1977年12月20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以及1986年12月19日关于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第42/213号决议, 这两项决议都是一项共同过程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2月6日关于深入研究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的第1987/112号决定以及1987年7月8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活动的协调的第1987/180号决定,

铭记着全面执行第41/213号决议的所有方面的重要性,

1. 强调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发挥切实有效的功能符合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 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

2. 申明应当在政府间和秘书处两级继续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及时、有条不紊、整体并协调一致地执行第41/213号决议, 以提高联合国在这些领域面向发展的方案和活动的质量, 加强实施方面的工作;

3. 认为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执行第41/213号决议应当考虑到一点, 即该决议第一节第1(e)段所要求的关于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的深入研究正在进行之中;

4. 认识到由于正在进行的审查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秘书处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结构需作调整。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71. 关于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 其中通过载于1980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67号决议附件中的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

认为最好也为如何指定国际十年制定类似的指导方针,

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审议如何指定今后的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 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

2. 因此,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如何指定今后的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 包括提出他的建议。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72.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大会,

回顾其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1986年12月5日第41/166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1987年就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谈判进行协商的情况报告;¹⁵

2. 注意到协商未能于1987年最后完成, 并注意对协商过程中对行为守则草案的未决问题提出了若干可能的解决办法;¹⁶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主席完成同各区域集团和各热心政府的协商, 以期指出行为守则未决问题的适当解决办法;

4.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 如果上文第3段提到的协商取得了足够的进展, 即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参照协商情况, 就行为守则的谈判可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 包括是否可能重新召开联合国技术转让行为守则会议。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¹⁵ A/42/678。

¹⁶ 同上, 第8-16段。